

主旨：有關同性男女結婚法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5.14. 法律字第101031038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5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同性男女結婚法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1年 3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10147509號函。

二、按我國民法對於結婚當事人必須為一男一女，雖無直接明文，但從其規定意旨，可推知我國民法對於婚姻之定義係採「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『一男一女』適法結合關係」，另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365號解釋理由書及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家抗字第 156號民事判決意旨，亦採相同之見解。

三、又關於民法親屬編未規範同居者之權利，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規定乙節，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於 100年 1月18日召開「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」第 5次複審會議決議，與公政公約第23條尚無違背。至於有關同性伴侶制度之議題，本部刻正委託研究中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